聊城大学学术著作出版基金
管理办法（修订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鼓励广大科研人员创作出版更多的优秀学术著作，进一步提高我校的学术水平，确保学术著作出版基金的合理使用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出版基金本着自由申请、公平竞争、专家评议、择优支持的原则，优先资助具有创新性和前瞻性的优秀科研